2012

臺北人爭問訊

送本府各機關提供公務參考

2001年1月創刊 2012年10月份
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

臺北市政府人事處編印

發行:處長 韓英俊

編輯:人事處管理科

公務人員核心價值:廉正、忠誠、專業、效能、關懷



市長的指示

●請各機關於第一時 間掌握新聞報導之 各項重要訊息,並加 強回應機制,俾讓外 界了解本府明確施

政作爲與進度,亦請積極辦理新聞性活動, 有效宣傳市政理念及成果,以提升滿意度。 (摘自本府 101.9.11.---1697 次市政會議紀錄)

- ●部分機關以「遵示辦理」填報市政會議裁指 示事項執行情形,未見具體答復內容,請研 考會抽查以了解實際狀況,並請各機關詳實 填答,俾利研考會後續管考與查證。
- ●有關議員索取或調閱資料之提供,請各機關主任秘書以上層級人員確實檢視正確性與一致性;至事涉重大共通性議題,請主政機關簽報<u>陳</u>副市長<u>雄文</u>或秘書長核可後再行回復,以免誤謬。
- ●各機關出席議員召開之協調會,如無法釐清權責,應妥適向議員說明,並將全案攜回研議,不可推諉,本府對主動積極妥處者將酌予敘獎鼓勵,惟發生嚴重影響本府形象者亦將議處,以維施政效能。

(以上3 則摘自本府 101.9.18.---1698 次市政 會議紀錄)

- ●本市市政大樓合署辦公各機關門窗及電源 是否關妥,執行績效攸關評定同仁年終考績 參據,請各機關督屬確實關妥門窗及電源, 以維護大樓安全。
- ●申辦「2016世界設計之都」係本府施政要項, 請相關同仁配合訓練課程,掌握機關應辦事

宜,並發揮創意及跨 局處合作,藉由辦理 大型國際活動契機, 提升本市產業發展與 經濟效益。

(以上2則摘自本府 101.9.25.---1699次市 政會議紀錄)





處長的期勉

●近來,接連有少數同 仁透過議員協請本 人調整職務或工作, 此種行為極不恰當,

往後倘同仁有任何問題,應先向該單位主管 或長官反映,尋求體制內合法解決,不宜率 而透過民意代表尋求解決。如果不先在體制 內反映,逕向體制外訴求,將是不自愛又缺 乏團隊精神的作法,請各位主管轉知所屬人 員,切勿再有類此情事。

(摘自本處 101.9.26.---101 年第 19 次處務會 議紀錄)

●本處所屬人事人員組成男、女子桌球隊, 參加本府 101 年度員工桌球錦標賽,分別 榮獲男子丙組第 4 名、女子組第 3 名, 隊員們不僅平日在人事服務工作上盡心 盡力,在競賽場上亦能全力以赴,本人 在此表示由衷地肯定及感謝,爾後希望 能提拔後進,多爲球隊增加生力軍,一 代傳承一代,賡續締造佳績。

(摘自本處 101.9.12.--101 年第 18 次處務會 議紀錄)

- 最近,本人深深感到少數處屬人事機構作業 疏失造成本處困擾,該作業疏失如可歸責於 人事主管,或許可考量調整該人事主管職 務。
- ●近來發生某人事機構作業疏失,主管科原請 其將二件相關疏失案件一併檢討,惟該人事 機構來文請准分二次檢討,主管科竟擬予同 意。各主管科一定要有認知,對於每個人事 機構,處事態度要一致,不可被個別的人事 機構左右,而有差別待遇。
- ●各科室因工作繁忙,常不自覺陷入「窮忙」 的氛圍內。工作愈忙碌,愈要靜下心來,重 新思考目前辦理的工作是否確實有必要;如 果該項工作確爲必要辦理,就須檢討作業流 程能否再簡化,而非僅依循慣例處理,以達 事半功倍之效。(以上3則均摘自本處 101.9.12.--101年第16次處務會議紀錄)





●歡慶中華民國101年國慶,臺北市國慶升旗 暨慢跑活動

101年10月10日上午7點30分,本府 將於市政大樓前市民廣場舉行升旗典禮暨 慢跑活動,郝市長龍斌並將出席活動。各位 同仁請大手牽小手,帶著輕鬆愉快的心情, 一起在國慶日跑出健康,共同歡度國慶!

活動當天 0 時起新仁愛路實施交通管制,7 時起市府路(松壽路—松智路)交通管制,7 時 30 分管制松高路南側 2 線車道、松智路 西側 2 線車道、松壽路北側 2 線車道,爲減輕活動期間對交通所造成的影響,請各位同仁多多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參與活動。

●101年10月份「E世代講座」

本府 101 年 10 月份「E世代講座」, 訂於 10 月 24 日(星期三)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,於本市市政大樓 2 樓親子劇場舉行, 邀

請<u>衛子雲</u>老師主講「<u>衛子雲</u>有氧氣功~要 活就要動」,歡迎同仁踴躍參加。

●藍色公路嘉年華

本市公共運輸處結合藍色公路業者,推出一系列特色航班,如享用台菜料理的「找尋古早味航班」、享用下午茶點的「高級客船航班」等等。參與藍色公路嘉年華,除可欣賞沿河美麗風光,還可享用豐盛料理,且現在各業者都有優惠價格,相關航班資訊可上網搜尋「藍色公路嘉年華」(www.riverfun.taipei.gov.tw),藍色公路嘉年華並在臉書(facebook)上成立粉絲團,同仁亦可至臉書搜尋專頁,參加活動,共享藍色公路的美景。。

●「2012臺北國際牛肉麵節」開跑

臺北牛肉麵節自 2005 年迄今一連舉辦 8 屆,除了廣受市民及媒體期待與熱情支持的「嘉年華會」之外,「廚藝競賽」參賽店家更是盡情發揮對牛肉麵的創意,讓牛肉麵年年皆有突破與創新!爲讓消費者再次品嚐這些名廚的傳奇手藝,臺北市商業處特別推出「2012 臺北國際牛肉麵節—臺北牛肉麵傳奇」行銷活動,聯合 15 家得獎名廚及去年評選好店,共同推出「買一送一」及「上傳照片抽大獎」優惠方案,讓消費者飽覽臺北牛肉麵的傳奇故事,喜愛牛肉麵朋友們千萬別錯過!活動詳情請參閱活動官網www.zonegotaipei.net/Acts/Festival/

●2012 北投生活藝術節「泡・北投」

「多天泡溫泉,夏天泡創藝」,首次主辦的「2012 北投生活藝術節」,以北投的歷史、記憶、人文及在地產業爲背景,社區居民的互動爲主軸,串連起「北投社區公共藝術展演活動」、「北投市民劇場活動」、「北投巷弄傳唱人聲活動」及「臺北人情WAY創意街區

展」等四大計畫。活動 詳情請至 facebook 專頁 參閱。



www.facebook.com/Beitoufestivaloflivingart





- ●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訂定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視訊作業規定」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於101年9月12日以公保字第1011060043號令發布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視訊作業規定」。(本府101年9月14日以府授人考字第10113880700號函轉知在案)
- ●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行政管理人員考試 適用職系解釋函

銓敘部 101 年 8 月 28 日部法三字第 1013633245 號令以,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行政管理人員考試 及格人員得適用警察行政職系,在警察、消 防、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一般行政、 人事行政職系。(本處 101 年 9 月 3 日北市 人任字第 10132053900 號函轉知在案)

◆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船舶駕駛考試及格人員適用職系解釋函

銓敘部 101 年 9 月 5 日部法三字第 10136310501 號令以,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關務人員考試船舶駕駛考試及格人員得適 用船舶駕駛職系;輻射安全技術工程考試及 格人員得適用原子能職系;藥事考試及格人 員得適用藥事職系。(本處 101 年 9 月 11 日 北市人任字第 10132087100 號函轉知在案)

●行政院修正「中央各機關(含事業機構)派 赴國外進修、研究、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 額表」

行政院 101 年 9 月 12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10101963 號函修正「中央各機關(含事業機構)派赴國外進修、研究、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」,並自 101 年 10 月 1 日生效。修正生效前,各機關凡已發給及已暫付

- 者,如其數額較新規定爲高時,均不予 追扣;如其數額較新規定爲低時,究否 補發差額,由各主管機關自行核處。修 正後所需經費,仍在各機關原列預算相 關經費項下列支。(本府 101 年 9 月 18 日 府授主公預字第 10113867400 號函轉)
- 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 101 年 8 月 28 日修 正發布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」第10條 考試院暨行政院爲建置友善之公私人才 交流環境, 並鼓勵政務人員及民選地方 行政機關首長利用休假適度舒緩工作壓 力,於101年8月28日修正發布公務人 員請假規則第10條,將現行第10條第3 項規定「政務人員及民選地方行政機關 首長未具休假七日資格者,每年應給休 假七日」,修正爲「政務人員及民選地 方行政機關首長未具休假十四日資格者, 每年應給休假十四日」。旨揭規則第10 條修正後,政務人員及民選地方行政機 關首長於101年如未具休假14日資格者, 其休假日數應依前開修正後規定核給14 日休假日數;本年在職應上班日數未達 14 日者,其休假日數則以應上班日數核 給。(本府101年9月20日府授人考字第 10132122900 號函轉)
- ●本府勞工局 101 年 9 月 20 日以北市勞動字第 10113878500 號函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1 年 9 月 12 日以勞動 4 字第 1010132304 號及第 1010132306 號令釋 勞工退休金條例」第 12 條第 1 項及「勞動基準法」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以比例計給定義及計算方式。
- ●本府 101 年 9 月 3 日 府人考字第 10132035400 號函修 正「臺北市政府所屬 各機關學校輔導協 助異常徵候人員作 業原則」,並自即日 生效。







●101年9月核頒重要榮譽獎章

- ▶弼光一等首長政績紀念章
 - **♣**景美女子高級中學林校長麗華
 - ♣中山女子高級中學楊校長世瑞
 - ♣永春高級中學楊校長如晶
 - ♣百齡高級中學吳校長麗卿
 - ◆和平高級中學李校長世文
 - ↓雙園國民中學林校長財瑞
 - **↓**重慶國民中學吳校長文中
 - **┿**蘭雅國民中學呂校長淑珍

> 弼光二等首長政績紀念章

- ♣教師研習中心吳主任金盛
- **★**第一女子高級中學張校長碧娟
- ♣中正高級中學簡校長菲莉
- ↓明倫高級中學王校長文珠
- ◆民權國民中學陳校長春梅
- ◆東湖國民中學楊校長明惠
- ▲濱江國民中學柯校長麗萍
- ┵民族國民中學蔣校長佳良
- ◆五常國民中學黃校長麗芳
- ♣北政國民中學高校長松景
- ┷福安國民中學施校長俞旭

▶勤政一等首長政績紀念章

- ◆文山區溪口國民小學連校長世傑
- ◆文山區志清國民小學楊校長士賢
- ◆文山區實踐國民小學王校長博弘
- ◆士林區三玉國民小學黃校長維瑜

- ★士林區劍潭國民小學陳校長錦蓮
- ▲萬華區華江國民小學胡校長慧宜
- ◆萬華區新和國民小學韓校長崑河
- ▲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何校長芳錫
- ▲萬華區西園國民小學王校長景坤
- ◆北投區立農國民小學陳校長成文
- ♣南港區南港國民小學劉校長林榮

> 勤政二等首長政績紀念章

- ♣女山區萬芳國民小學戴校長秀華
- **→**文山區興隆國民小學劉校長碧腎
- ◆士林區溪山國民小學張校長秀潔
- ◆士林區雙溪國民小學李校長振鋒
- ▲萬華區萬大國民小學曾校長振富
- **▲**萬華區龍山國民小學<u>陳</u>校長<u>榮富</u>
- ◆北投區大屯國民小學曾校長老尾
- ┵北投區湖田國民小學江校長啓昱
- ♣北投區桃源國民小學邱校長武科
- ◆大安區公館國民小學李校長鍾慧
- ♣信義區永春國民小學吳校長美慧
- ◆松山區三民國民小學邱校長馨儀
- ♣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李校長嗣蕙
- ♣大同區大同國民小學徐校長曼理





<u>薦任第九職等主管以上</u> <u>重要職務人員</u>

<u>101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</u> 2 日生效異動情形:

●都市計畫委員會<u>劉</u>組長<u>惠雯</u>調陞都市發展 局主任秘書,並於101年9月13日到職。

- ●產業發展局<u>江</u>主任<u>美玲</u>調陞該局所屬商業 處副處長,<u>江</u>員所遺職缺由該局所屬市場處 莊科長<u>玫紅</u>調陞,並均自 101 年 9 月 1 日生 效。
- ●產業發展局所屬商業處<u>周</u>主任<u>麗貞</u>調陞客 家事務委員會主任,並自 101 年 9 月 7 日生 效。
- ●文化局<u>劉</u>科長<u>得堅</u>調陞該局專門委員,<u>劉</u>員 所遺職缺由該局<u>林</u>視察<u>長杰</u>調陞,並均自 101年9月11日到職。
- ●都市發展局<u>丁</u>正工程司<u>秋霞</u>調陞都市計畫 委員會組長,並自 101 年 9 月 14 日生效。
- ●產業發展局所屬商業處王處長三中調任該局所屬市場處處長,王員所遺職缺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秘書室黃主任以育調任,並均自101年9月14日生效。
- ●原法規委員會<u>陳</u>專門委員<u>信誠</u>調陞該會消費者保護官,<u>陳</u>員所遺職缺由該會<u>戴</u>組長<u>智</u> <u>琪</u>調陞,並均自 101 年 9 月 17 日生效。
- ●配合資訊處於 101 年 9 月 18 日更名爲資訊 局,原張處長家生於同日改任命爲資訊局局 長。
- ●配合法規委員會及訴願審議委員會於 101 年 9月18日合併成立為法務局,原訴願審議 委員會蔡主任委員立文於同日改任命為法 務局局長。
- ●配合法規委員會及訴願審議委員會合併成 立為法務局,原訴願審議委員會王副主任委 員<u>曼萍</u>調任法務局副局長,並自 101 年 9 月 18 日生效。
- ●配合法規委員會及訴願審議委員會合併成立為法務局,原法規委員會副<u>林</u>主任委員<u>淑</u> 董調任法務局副局長,並自101年9月18 日生效。
- ●配合法規委員會及訴願審議委員會合併成立為法務局,原訴願審議委員會<u>張</u>主任秘書 <u>慕貞</u>調任法務局主任秘書,並自 101 年 9 月 18 日生效。

- ●配合法規委員會及訴願審議委員會合併成立為法務局,原訴願審議委員會董專門委員 <u>怡玫</u>調任法務局專門委員,並自 101 年 9 月 18 日生效。
- ●配合法規委員會及訴願審議委員會合併成 立為法務局,原訴願審議委員會<u>鍾</u>專門委員 <u>瑞祥</u>調任法務局專門委員,並自 101 年 9 月 18 日生效。
- ●配合法規委員會及訴願審議委員會合併成立為法務局,原法規委員會<u>戴</u>專門委員<u>智琪</u>調任法務局專門委員,並自 101 年 9 月 18 日生效。
- ●配合法規委員會及訴願審議委員會合併成立爲法務局,原法規委員會<u>胡</u>組長<u>明華</u>調任 法務局科長,並自 101 年 9 月 18 日生效。
- ●配合法規委員會及訴願審議委員會合併成 立為法務局,原法規委員會<u>陳組長碧珠</u>調任 法務局科長,並自 101 年 9 月 18 日生效。
- ●配合法規委員會及訴願審議委員會合併成立為法務局,原訴願審議委員會黃組長<u>瓊枝</u>調任法務局科長,並自101年9月18日生效。
- ●配合法規委員會及訴願審議委員會合併成立為法務局,原訴願審議委員會<u>宋組長慶珍</u>調任法務局科長,並自 101 年 9 月 18 日生效。
- ●配合法規委員會及訴願審議委員會合併成立為法務局,原訴願審議委員會許組長<u>淑惠</u>調任法務局科長,並自101年9月18日生效。
- ●配合法規委員會及訴願審議委員會合併成 立為法務局,原法規委員會<u>賴</u>組長<u>柏菁</u>調任 法務局科長,並自 101 年 9 月 18 日生效。
- ●配合法規委員會及訴願審議委員會合併成立為法務局,原訴願審議委員會何組長<u>修蘭</u>調任法務局主任,並自 101 年 9 月 18 日生效。

- ▶配合法規委員會及訴願審議委員會合倂成 立爲法務局,原法規委員會陳消費者保護官 信誠調任法務局消費者保護官兼消費者保 護官室主任,並自101年9月18日生效。
- 配合法規委員會及訴願審議委員會合倂成 立爲法務局,原法規委員會黃主任秘書碧函 調任法務局消費者保護官,並自101年9月 18 日生效。
- ●文化局李科長秉真調任該局視察,李員所遺 職缺由該局所屬美術館劉副館長明興調任, 並均自 101 年 10 月 1 日到職。
- ●地政局易主任秘書立民調陞該局所屬土地 開發總隊總隊長,易員所遺職缺由該局駱專 門委員旭琛調任,駱員所遺職缺由該局所屬 土地開發總隊韋總隊長彰武調任,並均自 101年10月1日到職。
- 南港區公所陳區長泉壽調任士林區公所區 長,陳員所遺職缺由大安區公所王副區長先 黎調陞,並均自101年10月2日生效。



人事主管以上人員 101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生效異動情形:

- ●本處陳專門委員俊彦、許主任秘書堯欽職務 對調,並自101年9月1日生效。
- ●華江高級中學人事室黃主任朝琴調任麗山 高級中學人事室主任,並自101年9月3日 牛效。
- 申山區河堤國民小學人事室沈主任娟英調 陞工務局人事室股長,並自101年9月4日 生效。
- ●稅捐稽徵處人事室鄭股長佳燕調陞主計處 人事室股長,並自101年9月4日生效。
- ●本處董科員怡伶調陞勞工局勞動檢查處人 事室主任,並自101年9月4日生效。

- ●明倫高級中學人事室楊組員馨調陞北投區 逸仙國民小學人事室主任,並自101年9月 4 日生效。
- 申山區懷生國民小學人事室賴主任敏英調 任建成國民中學人事室主任,並自101年9 月7日生效。
- ●中山區公所人事室黃主任素琴調任停車管 理工程處人事室主任,並自101年9月10 日生效。
- 民政局人事室許股長慧玲調任公共運輸處 人事室主任,並自 101 年 9 月 10 日生效。
- ●原資訊處人事室郭主任明德調任秘書處人 事室主任,並自 101 年 9 月 12 日生效。
- ●南港區戶政事務所游人事管理員新幸調任 稅捐稽徵處人事室股長,並自 101 年 9 月 13 日生效。
- ◆北投區桃源國民小學人事室主任由內政部 入出國及移民署人事室陳科員志全過調,並 自 101 年 9 月 13 日 4 效。
- 警察局人事室黃專員美華調陞法務局人事 室主任,並自101年9月18日生效。
- ●本處秘書室林主任清陽調任資訊局人事室 主任,並自101年9月18日生效。
- ●原訴願審議委員會胡人事管理員舒珊調任 中正區河堤國民小學人事室主任,並自101 年9月18日生效。
- ●士林區芝山國民小學人事室劉主任姵汝調 任北投區戶政事務所人事管理員,並自101 年9月19日生效。
- ●士林區百齡國民小學人事室主任由國立中 正紀念堂管理處人事室謝組員季燕過調,並 自 101 年 9 月 21 日生 效。



